

#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施德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爱施德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核查手段

- 1、取得爱施德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；
- 2、查阅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；
- 3、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、销售等相关合同；
- 4、将银行对账单、明细账、原始凭证、合同等进行核对；
- 5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；
- 6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。

#### 二、核查结果

#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555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0,000,000股、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0,000,000股，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0,000,000股（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45.00元），募集资

金总额为人民币 2,25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），扣除剩余承销费（含保荐费）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 98,750,000.00 元（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1,750,000.00 元，发行前公司已预付 3,000,000.00 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151,250,000.00 元，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9008888 账户内。另扣除审计费、律师费、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,542,167.69 元后，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132,707,832.3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[2010]第 12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0 年 12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财会[2010]25 号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，“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酒会费等费用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”。根据该要求，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 9,319,067.69 元应计入当期损益。经调整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,250,000,000.00 元，各项发行费用 107,973,100.00 元（承销和保荐费用 101,750,000.00 元、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,223,100.00 元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142,026,900.00 元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 1、募投项目规划资金投入情况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投入 67,233.52 万元，为承诺投入金额的 99.99%；其中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投入 41,021.15 万元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投入 26,212.37 万元。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募投项目中的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 6,828.28 万元，为承诺投入金额的 53.06%；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 147.20 万元，为承诺投入金额的 9.57%；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 924.64，为承诺投入金额的 18.49%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

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468,615,750.27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## 2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2010年10月15日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701,987,900.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（包括：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）的资金缺口，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已使用698,359,960.00元，超募资金余额为577,271,940.00元。

## 3、募集资金余额情况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存放银行	开户单位	期末余额（元）	其中：定期（元）	存储方式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	爱施德	113,611,627.56	111,038,500.00	活期、定期存款
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	爱施德	169,843,449.50	167,875,600.00	活期、定期存款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	爱施德	153,598,153.14	71,313,900.00	活期、定期存款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	爱施德	21,940,424.28	—	活期、定期存款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	爱施德	151,552,556.17	30,000,000.00	活期、定期存款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爱施德	41,124,974.08	—	活期、定期存款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	酷动数码	60,490,112.63	—	活期、定期存款
合计		712,161,297.36	380,228,000.00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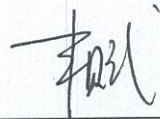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平安证券认为：爱施德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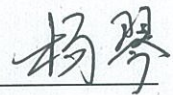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

丰赋



杨琴

保荐机构：

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0年12月 日